

桃園市社會局辦理「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」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3/31 8:22:36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7年3月23日桃社婦字第10700237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本市設籍前新住民權益，該局今(107)年度特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，辦理旨案計畫，以扶助未設籍新住民家庭經濟安全。

三、本計畫補助項目及申請方式、審查及撥款等流程及規定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、設籍前新住民醫療補助、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，及列冊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，共計4項補助項目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、臨櫃：請填妥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）提出申請。

2、請填妥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收，郵寄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。

(三)審查及撥款窗口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）。

(四)洽辦單位及電話：

1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，電話：03-3322101轉6424。

2、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電話：03-2181128轉29-32。